

《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的宣布》

2020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B3474

2020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的宣布》

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現宣布，在原定於 2020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期間，因《決定》第一條所述的情形被依法裁定提名無效的以下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梁繼昌
郭家麒
郭榮鏗
楊岳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0 年 11 月 11 日